

(长三角-白玉兰)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
2022年06期
2023年年度投资运作情况报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代码	WFZQBYL202206
理财产品名称	(长三角-白玉兰)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06期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2000113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币种	人民币
风险级别	02 二级(中低)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2-06-15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4-09-26

二、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及杠杆水平

(一)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及收益表现如下:

理财产品 份额代码	理财产品 总份额	理财产品 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 份额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 资产净值	较上一报告期 份额净值 增长率
WFZQBYL202206	116,856,337.00	1.059700	1.059700	123,832,714.22	4.54%

(二)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杠杆水平:105.93%

三、理财产品持仓情况

资产类别	穿透前金额 (万元)	占全部产品总资 产的比例	穿透后金额 (万元)	占全部产品总资 产的比例
现金及银行存款	32.87	0.27%	81.17	0.62%

同业存单	-	0.00%	-	0.00%
拆放同业及买入 返售	-	0.00%	-	0.00%
债券	-	0.00%	7,948.61	61.17%
非标准化债权类 资产	-	0.00%	4,640.00	35.71%
权益类投资	-	0.00%	-	0.00%
境外投资资产	-	0.00%	-	0.00%
商品类资产	-	0.00%	-	0.00%
另类资产	-	0.00%	-	0.00%
公募基金	-	0.00%	325.43	2.50%
私募基金	-	0.00%	-	0.00%
资产管理产品	12,357.15	99.73%	-	0.00%
合计	12,390.01	100%	12,995.20	100%

四、产品持仓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持仓（万元）	持仓比例
1	WFZQBYL202206-20220624-1：青 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40.00	35.71%
2	196402：22 晋电 02	344.51	2.65%
3	2128044：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2	286.84	2.21%
4	092100008：21 中国信达债 01	286.70	2.21%
5	032101002：21 全椒全瑞 PPN001	283.27	2.18%
6	184279：22 桂交 01	282.82	2.18%
7	102281452：22 苏沙钢 MTN002	281.38	2.17%
8	183273：PR01 优	279.39	2.15%
9	2128022：21 交通银行永续债	231.32	1.78%
10	2128021：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1	231.20	1.78%

注：本表列示穿透后投资规模占比较高的前十项资产

五、投资账户信息

户名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长三角白玉兰稳富增强封闭式 2 2 0 6）
账号	341572374563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六、产品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管理人通过合理安排资产配置结构，保持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控制资产久期、杠杆融资比例，管控产品流动性风险。

七、本运作期主要操作回顾

（一）主要投资策略及操作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先上后下，市场波动加大。在资产配置上，一方面，抓住市场调整机会，配置性价比较高资产，以期获得后续收益率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另一方面，在短端利率较低时，处置部分短久期资产，实现资本利得并降低组合杠杆水平，以应对潜在市场调整。同时，积极拓展低波动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配置。在市场预期高开低走、海外流动性趋紧等多重因素叠加下，权益市场震荡下行，产品管理人在前期保持低仓位运行严防回撤，于市场下行阶段结合大类资产性价比及风险预算，将权益仓位分批提高，以提高净值稳定性和捕捉大类资产轮动收益。

（二）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信息进行披露，详见附表。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 期限 (天)	到期收益 预计(%)	投资模式/ 交易结构	风险状 况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理财项目	176	5.84	信托贷款	正常

注：报告期内到期收益预计是管理人根据底层资产在报告期内的资产情况、收益分配情况及费用进行预估的收益。最终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证券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单位：元）
-	-	-	-	-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证券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单位：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0686	23 宁夏国资 MTN001	4,140	414,041.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0960	23 晋城国资 MTN002	9,000	900,097.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0962	23 柯桥国资 MTN002	9,000	900,083.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1090	23 水电八局 MTN002	6,000	600,065.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1189	23 厦港务 MTN001	2,770	277,076.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1221	23 镇海投资 MTN001	5,540	554,048.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2322	23 京能国际 MTN001	3,910	391,039.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2520	23 河钢集 MTN013	3,910	391,043.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3153	23 临港经济 MTN003	4,786	478,61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8022	21 交通银行永续债	11,080	1,178,315.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8021	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1	12,000	1,266,374.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8044	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2	3,000	306,60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8044	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2	6,000	613,159.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8044	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2	6,000	613,159.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8011	22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12,000	1,212,220.60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产品代码	资产管理产品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资产管理产品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单位：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YLCZYZ Q202120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76,577	15,000,000.00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ZYLCZYZ Q202120	中银证券中国 红-汇中 20 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6,418,485	7,000,000.00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ZYLCZYZ Q202120	中银证券中国 红-汇中 20 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6,777,458	7,300,000.00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总金额（单位：元）
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898.07
产品托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53.08
现券买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33,388.89
非标资产服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144.95

八、后市展望及下阶段投资策略

展望后市，在当前基本面复苏动能仍有待加强的背景下，预计债券市场大幅调整的可能性不大。但当前资金面难言宽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利率再度下行空间，且叠加当前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均较为拥挤，止盈盘可能为市场带来部分扰动。若后续资金面能进一步缓解，市场或将迎来较大机会。结合本产品特点，票息策略依然有效，精选优质票息资产，控制产品的杠杆与久期，力争实现稳健的投资收益。

（长三角-白玉兰）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06期理财产品2023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三角-白玉兰）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06期理财产品（以下称“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托管协议等文本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本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理财产品的2023年年度投资运作情况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如下：

经复核，净值数据核对无误。

2、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理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合同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必要监督，报告期内尽职履行理财产品发行人通知及监管报告义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托管业务部

2024年2月24日

